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魁林先生于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交易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股、200股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王魁林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 事长	2024年3月25 日	集合竞价	100.00	50.8204%	50.8206%
王魁林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 事长	2024年3月26 日	集合竞价	200.00	50.8206%	50.8209%

经公司核查确认，董事长王魁林无交易股票盈利的动机和意图，王魁林表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系疏忽所致，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在收到公司通知后，董事长王魁林已认识到此次敏感期增持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同时承诺将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